

《移民政策與法規》

- 一、我國人外籍配偶A，在網路上刊登代辦結婚廣告「一手包辦受理您的文件並保證價格合理，可分期付款」。B認識在臺逃逸外勞C，因C遭遣返出境，B為使C可順利來臺生活，乃和A約定以25萬元5期付款委託代辦結婚及居留證申請。惟B繳付2期10萬元後，A遂因C無法來臺而中止辦理。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分析A之行為如何處斷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考題主要針對時事發生案例，雖然文字長，但實際上只要抓住重點，回答並無問題。上課時，一再告知同學，婚姻媒合會出題，請同學特別注意。
考點命中	1.《移民法規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楊翹楚編著，頁8、110-118。 2.《高點·高上移民法重點整理講義》第2回，楊慎編撰，頁8-9。

答：

- (一)代辦結婚刊登廣告部分，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8條第3項規定，任何人不得於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散布、播送或刊登跨國（境）婚姻媒合廣告。違反者，依本法第78條第1款規定，一、違反第58條第3項規定，委託、受託或自行散布、播送或刊登跨國（境）婚姻媒合廣告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另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條第13款規定，跨國(境)婚姻媒合，指就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與外國人、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間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之行為。本案依題意，僅為代辦業務，故無婚姻媒合問題。
- (二)代辦居留證申請部分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5條第1項規定，經營移民業務者，以公司組織為限，應先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設立許可，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後，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領取註冊登記證，始得營業。但依律師法第47條之7規定者，得不以公司為限，其他條件準用我國移民業務機構公司之規定。另本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代辦居留、定居、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。違反此規定者，依本法第75條規定，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，故A應處以此罰則。
- (三)因本案廣告刊登及代辦結婚事宜行為觀之，應無涉跨國境婚姻營業項目及媒合收受期約之處罰問題。
- (四)綜上，A之行為，僅違反另本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非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代辦居留、定居、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部分一應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、1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相關命令之規定，說明：

(一)何謂移民基金？（5分）

(二)移民業務機構辦理移民基金諮詢、仲介業務須符合之法律要件。（20分）

試題評析	本次考題幾乎是背誦題，上課皆有提醒，同學只要記熟，回答不成問題。
考點命中	1.《移民法規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楊翹楚編著，頁110-111、113。 2.《高點·高上移民法重點整理講義》第2回，楊慎編撰，頁9。

答：

- (一)移民基金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30條：「本法第56條、第57條及第79條所稱移民基金，指移居國針對以投資方式而取得該國之居留資格者所定之投資計畫、方案或基金。」
- (二)首先，移民業務機構成立許可，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7條第1項規定，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，應具備下列要件：一、一定金額以上之實收資本額。二、置有符合規定資格及數額之專任專業人員。三、在金融機構提存一定金額之保證金。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具備之要件。
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6條第2項規定，移民業務機構辦理第三款所定國外移民基金諮詢、仲介業務，應逐案申請移民署許可；其屬證券交易法所定有價證券者，移民署應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許可之。

三、我國人A嫁給外國人B，育有一子C（3歲，外國籍），常住在外國。現全家擬以外國人身分回臺定居，該如何辦理？試依相關法規分析之。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考題涉及不同法規規定，屬綜合性題目。之前有類似考題，可參考流程圖。
考點命中	1.《移民法規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楊翹楚編著，頁29-33、54、392-395、400-405。 2.《高點·高上移民法重點整理講義》第2回，楊慎編撰，頁2-4。

答：

(一)假設國人A之身分仍保有我國(中華民國)國籍，則其外國籍之夫B及其子C，其步驟為：

應先進行結婚登記—戶政事務所，持相關證明文件(結婚證明文件之中譯本，向外館申請面談)，通過後，依戶籍法進行結婚登記。

1.申請居留簽證：外交部駐外館處，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辦理居留簽證。

依法查驗入境：內政部移民署各機場、港口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4條第1項規定進行查驗，以及同法第22條第1項，查驗許可入國後，取得居留許可。

2.申請外僑居留證：內政部移民署(各直轄市、縣市服務站)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於入國後15日內，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。

3.申請歸化國籍：內政部，依國籍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，自申請日往前推算，合法居留滿3年，每年居住183日以上，且無不良素行、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、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等，即可申請歸化國籍。向各地戶政事務所層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，再轉內政部辦理。

4.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：因身分已轉成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，故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。

5.喪失原國籍證明：依國籍法第9條規定，於歸化後之日起，1年內提出喪失原國籍證明，經駐外館處認證。

6.申請定居：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後連續居留滿1年，或居留滿2年，每年居住270日以上，或居留滿5年，每年居住183日以上，得向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申請定居。

7.申請戶籍登記及請領身分證：取得移民署核發定居證後，向設籍地之戶政事務所，依戶籍法規定辦理。

(二)若A已喪失國籍，則可依國籍法第11條規定，待其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，其配偶B及其子C依前項流程規定辦理之。

四、試依相關法規分析停留簽證與居留簽證之區別，並分析於那些情形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簽證？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次考題幾乎是背誦題，上課皆有提醒，同學只要記熟，回答不成問題。但重點在於同學要把學過的加以運用，融會貫通。
考點命中	1.《移民法規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楊翹楚編著，頁8、431-432。 2.《高點·高上移民法重點整理講義》第1回，楊慎編撰，頁119-120。

答：

(一)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10條，停留簽證適用於持外國護照，而擬在我國境內作短期停留之人士。另依同條例第11條，居留簽證適用於持外國護照，而擬在我國境內作長期居留之人士。

再者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條第7款，停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逾6個月；同條第8款，居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6個月。同條第9款，永久居留指在臺灣地區無限期居住。

故兩者主要區別在於在臺灣地區居住之期間長短，原則上，以有無超過6個月為基準。

(二)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，簽證持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得撤銷或廢止其簽證：

1.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(包括：1、在我國境內或境外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境、限令出境或驅逐出境者。2、曾非法入境我國者。3、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、精神病或其他疾病者。4、對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者。5、曾在我國境內逾期停留、逾期居留或非法工作者。6、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，或有非法工作之虞者。7、所持護照或其外國人身份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者。8、所持外國護照逾期或遺失後，將無法獲得換發、延期或補發者。9、所持外國護照係不法取得、偽造或經變造者。10、有事實足認意圖規避法令，以達來我國目的者。11、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

- 者。12、其他有危害我國利益、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)。
- 2.在我國境內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者。
 - 3.在我國境內或境外從事詐欺、販毒、顛覆、暴力或其他危害我國利益、公務執行、善良風俗或社會安寧等活動者。
 - 4.原申請簽證原因消失者。

高點 · 高上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